**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丰顺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01 | **数 量** | 2592吨 | |
| **品 种** | | 早籼谷 | **等 级** | 三级 | |
| **生产年度** | | 2023年 | **单 价** | /吨 | |
| **产 地** | 广东、江西 | | **总金额** |  |
| **交货方式** | 仓内堆叠验收后交货 | | | |
| **存放地点** | 汤西库OP1仓 | | | |
| **交货期限** | 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 | | |
| **包装要求** | 标准麻袋包装（不破不漏），约70公斤/包（按1Kg/条除皮送袋），双麻线交叉缝口9-11针，两角扎成马耳；包装物由卖方提供，包装物不计价、不计重，不回收。入仓散落稻谷、严重破包或用废麻袋、编织袋包装的应更换标准麻袋重新包装，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 | | |
| **质量标准** | 执行GB1350-2009早籼三级稻谷（含三级）以上标准，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75%，整精米率≥44%，杂质≤1.0%，水分≤13.5%，黄粒米≤1%，脂肪酸值≤18.5mgKOH/100g。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其中要求镉≤0.2mg/kg。 | | | |

二、交货方式：买卖双方提前三日预约好交货日期，卖方自行组织搬运和运输车辆，入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将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仓房并按买方要求堆叠好。

三、验收方式：买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1、由买方粮库验质人员进行初步验质合格后，买方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按过磅数量买方开具《粮食收购（入库）凭证》，在指定仓库入库。2、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现混有其他生产年份的稻谷，买方有权拒收；如检测到镉含量指标不合格，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3、严禁卖方将走私农产品流入国家粮食储备体系，一经发现将通知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企业做出严肃处理。按入库数量约650吨堆叠为一个货位，至入库完成后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扦样和检验（4个样品），并以其出具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为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承诺书》。

四、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入库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费、搬运装卸费、仓内平整粮面、交货短途费用及委托第三方验质费等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并向卖方收取20元/吨的入仓服务费（含过磅费、水电费、设备使用费等）。

五、安全责任：

1、卖方在入库过程中要负责做好装运的安全生产工作；

2、卖方需提供与第三方劳务装卸服务公司签订劳务费用支付合同及作业安全管理协议；若发生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货款结算：采用分段付款方式，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入库后，累计达50%结算一次，剩余货款待第三方质量验收合格并提交有效发票后付清。

七、其他事项：

1、卖方必须提供具体到省、市、县粮源产地的情况说明。

2、卖方人员及货运司机必须配合买方工作相关要求，卖方人员、车辆及搬运工人必须服从买方仓库的管理。

八、违约责任：违约方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二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熏蒸灭虫处理，因此而产生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十、合同签订地点：梅州市。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结清费用时自然终止。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卖方收货款帐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3年 月 日